证券代码:300359 证券简称:全通教育 公告编号:2019-084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56号），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向控股股东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汇资管）转让所持有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公司）100%股权。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莱茵达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71.91亿元,占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的18.47%。请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业务布局、核心资产以及标的资产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等,说明出售资产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核心业务等产生的影响。

二、公告披露,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莱茵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97.78万元,其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8,011.38万元,此次评估值比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17,013.60万元,增值率94.46%。请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其2018年度大额亏损的原因;（2）结合标的资产的具体业务领域、业务模式、市场同类可比案例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定价的因素,说明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3）说明本次评估的重要依据,包括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并充分说明有关评估依据和参数确定的理由,并详细披露相关估值的测算过程。

三、公告披露,公司已向莱茵达公司累计出借10,083.7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将形成公司对关联方借款。同时,公司预计至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交割完成,将形成公司对莱茵达公司关联借款金额为23,017.75万元,即还将新增1亿多元借款。公告称,上述关联借款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陆续还清。请补充披露:（1）在公司已经启动向控股股东出售莱茵达公司的情况下,继续向莱茵达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2）结合控股股东履约能力,说明上述借款具体偿还安排和新增借款的必要性;（3）结合上述款项可回收性,说明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并提示相应风险。

四、公告披露,莱茵达公司应收账款余额4.70亿元,计提坏账准备3.15亿元;预付款项2.85亿元,计提坏账准备0.86亿元。其中,莱茵达公司对江苏易通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通信达）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19亿元,计提比例71.97%。公告显示,因易通信达未能到期付款,已由中运顺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运顺通）履行保证责任,向莱茵达代偿14221万元。但此后,公司又向中运顺通受让了对易通信达的相关债权。请补充披露:（1）评估账面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的可收回状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在债务人易通信达已未能按期偿债,且担保人中运顺通已代偿的情况下,莱茵达又受让对债务人易通信达的债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说明相关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

请你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10月16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决定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做出调整,王明宽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其职务变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2,718,1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新增股份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117,8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20,518,161.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17,800,000股变更为120,518,161股。为及时反映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2019年8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手续。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8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518,16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780万股,均为普通A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518,161股,均为普通A股。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决定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做出调整,王明宽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其职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职务变动后,王明宽先生担任的职务有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委员。王明宽先生的职务变动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任总经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11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6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土地运作商业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可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11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11日,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95,600万元竞得宗地编号为“2019挂-1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挂牌公告有关要求,后续公司将签署《福清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土地运作商业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价格竞买上述地块,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竞买事项有关的具体事宜,并在注册资本不超过该地块成交金额范围内成立项目公司运作该项目。本次竞买土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竞拍地块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2019挂-11号
宗地位置	龙山街道、龙江街道
宗地面积	190,928㎡
土地用途	零售商业用地
土地使用年限	40年
容积率	0.5-0.677,另地下容积率为0.166
建筑密度	40%-45%
绿地率	15%-20%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商业零售业务“深耕福建,走向全国”战略规划,本次竞拍该商业地块旨在结合公司毗邻历史文化名街“三坊七巷”及甘肃省博物馆的“文-商-旅”项目运作成功经验,充分发挥公司在城市商业、文化、旅游的运营管理优势,协同福清历史文化传承,整体开发、修复及重现福清利桥历史文化街区,打造具有人文历史特色的城市商业综合体和文旅新地标。本次竞拍成功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由于商业项目开发受宏观调控及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较大,可能导致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8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送达的其分别与陈卓婷、李强、陆尔东签署的三份《一致行动协议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博恒投资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票3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2%。陈卓婷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股票13,493,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李强持有公司6,192,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陆尔东持有公司6,137,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相关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一致行动人博恒投资、陈卓婷、李强、陆尔东合计持有公司63,323,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8%。

二、三份《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陈卓婷、李强、陆尔东

第一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1. 协议各方应当通过相同的意思表示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包括但不仅限于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2. 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协议各方如出现协商后未能形成统一表决意见的情况,仍应采取一致行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少的一方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多的一方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

4.如有必要,乙方可以在相关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第二条 协议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 协议各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 协议各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报备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4.协议各方共同承诺,采用一致行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增（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实施情况而做出的,协议各方声明,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声明和承诺均不可撤销。

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1.协议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协议其他各方、协议其他各方有优先受让权。

2. 除非法律规定及双方另行约定,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

3. 乙方同意授权甲方签署后续权益变动相关文件。（博恒投资与陈卓婷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无此项约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

1.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六个月。

3.本协议一式3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上市公司报备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提交权益变动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披露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博恒投资与陈卓婷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博恒投资与李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博恒投资与陆尔东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09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情况告知函》,获悉莱士中国原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托”）的60,000,000股、原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长城资产”）的26,802,000股上海莱士股票因股价低于平仓线且未能履行补仓义务而构成违约。莱士中国于当日收到相关法院文书或通知,原质押给重庆信托的60,000,000股上海莱士股票已于2019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交付给重庆信托以抵偿相应的债务;莱士中国质权人长城资产已申请强制执行,并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海莱士股份合计18,113,936股。莱士中国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78,113,93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570%）,现将前述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莱士中国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莱士中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27日	7.14	4,733,715	0.095%
莱士中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28日	6.94	4,108,388	0.083%
莱士中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1日	7.17	3,586,775	0.072%
莱士中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2日	7.62	3,147,558	0.063%
莱士中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3日	7.40	2,500,000	0.050%
莱士中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8月19日	8.21	37,500	0.001%
小计			-	18,113,936	0.364%
莱士中国	其他方式	2019年9月10日	7.05	60,000,000	1.206%
合计			-	78,113,936	1.570%

备注:

1、本次减持为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行为,质权人重庆信托、长城资产通过向相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莱士中国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78,113,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0%）;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二、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莱士中国	合计持有股份	1,502,508,200	30.20%	1,364,674,264	27.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2,508,200	30.20%	1,364,674,264	27.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	合计持有股份	1,730,627,366	34.79%	1,592,793,430	32.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0,627,366	34.79%	1,592,793,430	32.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8日、12月12日、12月19日、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等,并于2018年12月20日、2019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19年6月13日,莱士中国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6,6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3%）,莱士中国持有公司股份1,502,508,200股;

2、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莱士中国于2019年7月5日被动减持公司股份59,720,000股;本次莱士中国被动减持公司股份78,113,936股,莱士中国于2019年6月13日至10月10日期间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137,833,936股;

3、截至2019年10月10日,莱士中国持有公司股份1,364,674,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3%）,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持有公司股份1,592,79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2%）。

三、其他有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莱士中国本次被动减持是由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处置质押股份而导致的减持行为,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

莱士中国没有关于买卖公司股份的承诺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3、自公司首次发布关于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2019年10月10日,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44,445,736股，占公司总股本（4,974,622,099股）的2.904%。除此之外,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4、截至2019年10月10日,莱士中国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364,674,264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7.43%，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338,334,8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6.90%,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364,674,264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7.43%。

5、截至2019年10月10日,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 1,592,793,43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32.02%,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566,444,8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31.49%,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592,793,43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32.02%。

6、本次减持为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行为,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进行预披露,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7、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8、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莱士中国《被动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100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四川盛邦	是	619万股	2019年9月5日	2019年10月10日	鲁立明	3.5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盛邦持有公司股份173,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1%。此次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2,3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64%,占公司总股本的11.6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股东每日变动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10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瀚谷鑫通投资有限公司拟与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湖北创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中咨兴民（嘉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咨兴民”,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中咨兴民总规模60,2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全资子公司瀚谷鑫通认缴出资58,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中咨华盖和湖北创疆分别认缴出资100万元,担任普通合伙人。

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2019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10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瀚谷鑫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谷鑫通”）拟与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咨华盖”）、湖北创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创疆”）共同投资设立中咨兴民（嘉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咨兴民”,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中咨兴民总规模60,2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全资子公司瀚谷鑫通认缴出资58,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中咨华盖和湖北创疆分别认缴出资100万元,担任普通合伙人。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合伙人基本情况

1、有限合伙人:深圳瀚谷鑫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PK81XT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明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5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98号卓越大厦1201-1210之1208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系说明:瀚谷鑫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普通合伙人: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32378755U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光琰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2日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霍山路170号3幢10楼031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咨询。

股东信息: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00	60%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400	40%

关系说明:中咨华盖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其他说明：中咨华盖于2015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5953。

3、普通合伙人:湖北创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81MA4942T04U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创疆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4日

住所:大冶市长乐大道1号总部经济大楼2号楼3层3007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信息:

合伙人信息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共青城创疆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0	99.67%
深圳创疆控股有限公司	10	0.33%

关系说明:湖北创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名称:中咨兴民（嘉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二）合伙企业经营场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255室。（暂定,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三）合伙企业的目的:主要投资于高端制造产业基金、高端制造项目并购基金或直接从事高端制造项目投资。

（四）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产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暂定,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五）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5年,上述期限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后,可以延长或缩短上述合伙期限。

（六）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为人民币60,200万元。

（七）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缴付期限	比例
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2022年10月30日前缴纳	0.166%
湖北创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2022年10月30日前缴纳	0.16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2019年11月30日前缴纳	3.322%
深圳瀚谷鑫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8,000	2022年10月30日前缴纳	96.346%
合计			60,200	--	100%

（八）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由合伙人按如下方式分配:

（1）返回投资本金;

（2）收益分配;归还合伙人实缴出资后的剩余部分,向参与项目投资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合伙企业向管理人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支付一定金额的管理费,作为对管理人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企业的报酬,具体金额可由全体合伙人约定。

3、合伙企业的亏损按如下方式分担: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九）合伙事务的执行

1、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2、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下列事务必须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对于投资的项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进行投资。

(2)除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企业进行与投资项目相关的对外划款、转账均应按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定办理。

3、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4、决策机制

（1）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并由3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组成,决定本合伙企业的重大投资决策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形式为: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有权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2名投资专业人士作为委员。普通合伙人湖北创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1名投资专业人士作为委员。

（2）合伙企业设1名观察员,由有限合伙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对本合伙企业中约定的禁止、限制投资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

（十）会计核算方式

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核算,独立建账,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参与投资基金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中咨兴民,旨在助力公司在行业相关领域的战略发展布局。将通过投资设立该基金,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资源,通过股权投资、并购、财务投资等灵活的投资方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也为公司后续发展储备优质项目,不断完善公司产业链,全面促进公司的业务升级与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可能存在的风险

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基金合伙人未能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的风险;

（2）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3）存在因决策失误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失败或损失的风险;

（4）投资收益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产业基金将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制定产业基金投资计划,组建项目库资源,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有效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基金合伙份额的认购,亦未在产业基金中任职。

2、根据《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以下简称“备忘录第12号”）中第二条中第（六）项的规定,公司此次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适用备忘录第12号第二条中第（四）项和第（五）项的规定。

3、若在基金后续投资经营过程中形成同业竞争,各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协商妥善解决;若出现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